

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鄂二师院党发〔2020〕12号

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《非教学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党总支，各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非教学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2020年第7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

2020年5月21日

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非教学单位年度工作考核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非教学单位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，促进学校内涵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民主公开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原则。

第三条 为增强非教学单位可比性，体现考核针对性和相对公平，按照非教学单位不同工作性质，实行分类考核。通过考核结果应用，激发和调动广大教职员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。

第四条 以考核非教学单位管理服务效果为核心，兼顾工作重点和难点，考核内容由重点工作和民主测评两部分组成。民主测评过程中，所有非教学单位均不自评，同一类别单位间不互评。

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程序

第五条 重点工作。主要反映单位承担年度、月度及非常规性重点工作的强度及完成情况。以60分为基准，每项年度、月度及非常规性重点工作完成的加2分，未完成的扣3分，100分封顶。同一个工作项目反复出现不累计加减分。重点工作得分采取百分制，占考核权重20%，分数核算由学校办公室组织实施。

第六条 民主测评。分为校领导测评和单位测评。测评分为四个等次：好（5分）、较好（4分）、一般（3分）、差（1分），各等次不受比例限制。测评得分按百分制换算，占考核权重80%，其中校领导测评得分占考核权重40%，单位测评得分占考核权重40%，一个自然年度按学期组织两次民主测评，取平均分，由组

织部组织实施。

第七条 综合得分。综合得分采取百分制，综合得分=重点工作得分*20%+校领导测评得分*40%+单位测评得分*40%。

第三章 考核分类

第八条 将非教学单位分为党群部门、行政部门、直属单位三大类。具体划分如下：

党群部门：学校办公室（党委主体责任办公室）、纪委（监察处）、组织部（党校）机关党委、宣传部（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）统战部、学工部（处）人民武装部团委、教师工作部人事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、综合治理与安全保卫部（处）、离退休工作部（处）、工会。

行政部门：发展规划与建设处、教务处（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）创新创业学院、科研处、研究生处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、质量评估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国际交流合作处（国际学院）港澳台办公室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资产管理处（招投标中心）。

直属单位：校友会（教育基金发展会）办公室、教师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、图书馆（档案馆、校史馆）、信息化办公室、校区协调办公室、期刊社（书刊发行公司）、后勤集团（资产经营公司）。

第九条 学校今后新成立或新组建的非教学单位，依据主要工作性质，划分或调整至相应类别进行考核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

第十条 考核结果评定。根据综合得分情况，将非教学单位在所属类别中进行排序，依据排序按每类20%比例确定优秀单位。

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实行党风廉政建设和综合治理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运用。对年度工作考核优秀单位，按照绩效工资改革相关配套文件精神，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，考核优秀单位的正职个人年度考核可评为优秀等次(1.当年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，其个人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“优秀”等次；2.作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，当年所在党组织党建考核等次未达到“好”的，其个人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“优秀”等次。)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湖北第二师范学院非教学单位年度考核办法(试行)》(鄂二师院党发〔2019〕25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组织部负责解释。